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概要

1 緒言

儘管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顯著不同，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摘錄自舊有英國公司法。下文載列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註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交一份通告，選擇不予採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附表2第IV部。本公司須每年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支付年度費用，並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支付費用。

3 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主要特徵之一為廢除股本的概念。

相反，被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的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簡要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准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的總面值相等。

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形式按其可能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的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

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股份、受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的股份或無投票權股份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的股份。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以及零星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要約(a)向全體股東發出，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派息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會有益於餘下股東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其餘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符合分派條件(詳見下文第5段)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身股份視為分派。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或股份應公司要求被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4 財務資助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資助屬善意行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5 股息及分派

僅在公司緊隨分派後通過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7(1)條所載償付測試的合理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測試。

6 股東救濟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提供了一系列股東可使用的救濟措施。倘公司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亦包括傳統英國法下的股東救濟－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的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7 出售資產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倘出售、轉讓、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50%以上的公司資產值並非在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獲得股東批准。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出售時須遵循的程序。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適當的會計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情況；及(b)能夠隨時合理精準地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9 股東名冊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可保留股東名冊總冊，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地方(無論在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或境外)的股東名冊分冊。然而，公司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辦事處。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資料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公開且不可供公眾查詢。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可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或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認為有可能違背公司允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的意願，則董事可拒絕或限制股東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記錄)。

11 特別決議案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定義「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通過決議案所需的不固定最低投票數作出要求，並規定若干事項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通過。

12 附屬公司擁有的母公司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母公司股份。進行有關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 (a)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且股東(控股公司除外)已事先同意，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c)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由股東經營的合營公司董事在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利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投票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程序視乎所進行合併的類型而不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合併可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股份公平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14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的股份。接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原已被要求贖回的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的股東可反對強制性贖回，且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平值。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進行的程序。倘公司及反對股東最終未能協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支付價格，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15 彌償保證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的數額，惟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信實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倘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的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18 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餽贈稅、差餉、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

19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